

证券代码：873937

证券简称：塔罗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37	塔罗斯	2025 年 5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-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邱迪清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主席王新亮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财务总监张金荷女士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以及精酿啤酒行业发展情况，公司将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现有市场行情的需求，保证公司业务的扩张，加快推进公司建设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5〕6318 号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。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；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联系人：袁坚耀；地址：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长顺路 52 号；电话：0576-80721818；传真：0576-8735999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计一天，与会人员交通、食宿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